

北诗镇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2〕12号

北诗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及畜产品稳定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升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镇疫情防控期间的动物防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期，天津、河南等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

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入位、勇于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全面压实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和“菜篮子”负责制，确保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和畜产品生产稳产保供工作。

二、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及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各村要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等企业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动物疫病防控要求，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动物疫病防控。要认真落实以免疫为主的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效果。要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全面掌握疫病信息，及时研判疫情态势。要强化包场包户管理，坚持分片包村包场疫情排查制度，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养殖场户联系，切实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村不漏畜”，及时报告排查中的异常情况。镇畜牧兽医服务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各村督促养殖场（户）开展清洗消毒活动，强化畜禽运输车辆和病死畜禽收集转运车辆的清洗消毒，切实阻断病毒传播途径，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做好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家畜家禽共患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预防、控制等工作。

三、加强动物检疫和流通监管

镇畜牧兽医站要严格按照产地检疫程序履行产地检疫职责，规范检疫行为，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进一步规范运载车辆及经纪人的管理，落实好报批报检制度和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强化落地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监管记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确保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安全。

四、加强饲养管理

各村要严格落实养殖场生物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规范养殖行为。同时，指导饲养管理人员正确选择、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和周边环境的消毒灭源工作。一旦发生养殖主体确诊新冠肺炎疫情，要在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做好饲养畜禽的善后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因动物体表带毒导致新冠病毒传播扩散现象。

五、保障畜产品正常供应

将出栏畜禽和肉蛋奶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镇交通运输、卫生、派出所等职能部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要求，加强沟通协调，保障仔畜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兽药等生产资料物流畅通，做好产销对接，全力确保养殖生产不中断、畜产品运输不受阻，市场供应有保障。

六、做好应急值守和疫情报告工作

各村继续执行动物疫情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

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坚决果断规范处置、防止扩散蔓延。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切实行动起来，密切了解形势，紧盯疫情防控工作标准，从严从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坚决打好“两疫”防控阻击战。

北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